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地庫三樓麗晶殿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1頁。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付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退任董事 .....	3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7
附錄二－說明函件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地庫三樓麗晶殿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授予該等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總值20%之新股份

---

## 釋 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達通過有關授予該等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總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董事會函件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 (主席)  
陳木東先生 (行政總裁)  
黃景霖先生  
周桂華女士  
郭小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景輝先生  
林偉明先生  
趙陽先生  
郭小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啟平先生  
劉朝東先生  
張曉燕女士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地庫三樓麗晶殿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涉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4條及第115條，黃景霖先生、周桂華女士、郭小華女士、郭小彬先生及張曉燕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董事合資格重選，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上述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朱景輝先生、周啟平先生及趙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上述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股東授予不附帶條件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其上限為緊接本公司完成新發行股本之後已發行股本之10%。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普通議決案。有關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期間，或於其所列之較短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上限為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惟新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加至新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516,810,000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依然不變，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同，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03,362,000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權之時間。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之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73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期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馬學綿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黃景霖先生（「黃先生」）

黃景霖先生（「黃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多間不同業務範疇之公司積逾29年審計、企業及財務管理之豐富經驗，其中包括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本港上市公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近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今出任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出任該公司之公司秘書，更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該公司之財務總監。彼亦曾分別出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錦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兩家公司任期均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及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務。

除以上披露之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但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50,000元（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周桂華女士（「周女士」）**

周桂華女士（「周女士」），現年45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女士持有美國雪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愛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職營運經理及其子公司愛樂活國際有限公司任職業務總監。周女士之前曾為美國安旗開設新加坡分公司及出任其新加坡分公司營運經理。周女士亦曾任多個中國房地產項目之行政及銷售總監以及新聞集團屬下衛星電視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助理。周女士於財務及商業管理、銷售策略計劃及海外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之總經理（銷售及行政）並有權收取薪金每月港幣3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並無出任本集團及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務。

除以上披露之外，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周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簽訂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但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5,000元（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女士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除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向周女士頒發但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獲解除之破產令外，周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周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 郭小華女士（「郭女士」）

郭小華女士（「郭女士」），現年35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女士持有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郭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會計事務。彼於會計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並曾任主席助理。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業務發展）並有權收取薪金每月港幣30,000元，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起生效。彼亦為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Grand Field Group Investment (BVI) Limited、Metro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中大集團有限公司、鈞濠集團有限公司、嘉豐實業有限公司、成發行有限公司、均翔股份有限公司、鈞濠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汎有限公司及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並無出任本集團及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務。

除以上披露之外，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郭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簽訂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但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5,000元（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女士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郭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之一名股東之胞妹。彼亦為非執行董事郭小彬之胞姊。除以上披露外，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 非執行董事

### 朱景輝先生（「朱先生」）

朱景輝先生（「朱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朱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房地產經營管理專業。朱先生為第10屆及11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亦為深圳市僑商總會及光彩促進會副會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朱先生曾任閩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及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務。

除以上披露之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朱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但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5,000元（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持有本公司授予彼25,000,000之購股權。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 郭小彬先生（「郭先生」）

郭小彬先生（「郭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斯特因商學院，雙主修金融和資訊系統。郭先生曾於德意志銀行（紐約）私人銀行部任高級系統分析員。於二零零三年，彼於中國銀行廣州子公司華際友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任項目經理。郭先生曾成功為中國銀行（香港）信用卡中心推行多個資料倉儲項目。彼亦曾在三藩市Crushpad酒莊工作，並於近期創辦酒道公司，該葡萄酒公司致力為香港餐飲業市場引進不同款式的葡萄酒。郭先生於包括銀行、資訊科技及葡萄酒業務等多個行業擁有逾12年專業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及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務。

除以上披露之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但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5,000元（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郭先生為主要股東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之一名股東之胞弟。彼亦為執行董事郭小華女士之胞弟。除以上披露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趙陽先生（「趙先生」）**

趙陽先生（「趙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趙陽先生乃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中國房地產經濟師及中國建築經濟師。彼於一九八二年在天津大學修畢工民建，於一九八八年在江蘇電大修畢企業管理。趙陽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天津大學修畢系統工程。趙陽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任連雲港房屋建設開發總公司之工程經理及銷售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則任深圳龍崗房地產交易中心營銷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任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任深圳萬基置地集團公司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為英達集團（瀋陽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重返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而曾先生及郭小華當時為本公司之股東，彼等於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及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務。

除以上披露之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趙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但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燕女士（「張女士」）**

張曉燕女士（「張女士」），現年41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推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系，並現為會計師。彼曾於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負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管理工作。自一九九八年以來，張女士一直從事房地產行業，彼曾於深圳市朗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盈超集團深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張女士於房地產行業之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出任本集團及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務。

除以上披露之外，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張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但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0,000元。（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 周啟平先生（「周先生」）

周啟平先生（「周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推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天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電子商務與供應鏈管理集團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曾為Interclients LLC中國區總經理及上海華灣合伙人。周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稅務師。彼在財務策劃、企業內部監控及審計、戰略規劃及執行方面有27年經驗。周先生歷任General Mills及哈根達斯中國業務以及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強生集團之附屬公司）財務總監，並曾任Pillsbury及哈根達斯大中華業務財務總監，納貝斯克中國財務總監及供應鏈副總裁。彼亦曾為Speakman & Price（一間公眾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以及摩托羅拉之財務分析師。周先生畢業於加州Santa Clara University，獲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哥倫比亞大學及西北大學接受管理學培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及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務。

除以上披露之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周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但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5,000元。（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周女士、郭女士、朱先生、郭先生、趙先生、張女士及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周女士、郭女士、朱先生、郭先生、趙先生、張女士及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為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資金來源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 (b) 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516,810,000股股份。

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高可達251,681,000股股份。

##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而定，而董事僅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提供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完全由本公司備有之流轉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在任何情況下，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付。

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會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除外。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董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比例上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盡董事所知及所悉以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基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會產生任何責任，因為主要股東於購回後概無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權。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概無發行股份以及任何主要股東概無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部或部分）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25%以下。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歷月各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九年五月		停牌
二零零九年六月		停牌
二零零九年七月		停牌
二零零九年八月		停牌
二零零九年九月		停牌
二零零九年十月		停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停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停牌
二零一零年一月		停牌
二零一零年二月		停牌
二零一零年三月		停牌
二零一零年四月		停牌
二零一零年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停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地庫三樓麗晶殿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本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而可兌換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之權利；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進行；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著加上根據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黃景霖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趙陽先生、朱景輝先生及郭小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張曉燕女士。

附註：

1.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本公司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於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以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為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署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